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第 2 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

時 間：105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2 時 0 分

地 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 室）

主 席：黃麗生院長

紀錄：陽瑞芝

當然委員：本院各單位主管

推選委員：（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）

校 內 外 學 者 專 家 、

產 業 界 或 畢 業 校 友 代 表 : 游家政委員

教 師 代 表 : 李篤華委員（經濟所）

吳靖國委員（教研所、師培中心）

安嘉芳委員（海文所）

黃馨週委員（應英所）

學 生 代 表 : 李亞儒委員（應英所二年級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：本會議比照本校校務會議二分之一出席人數門檻計算，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為
10 人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研究所

案由：擬修正本所碩士班課程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所 105 學年度起碩士班分一般教育組及海洋教育組，課程表須配合分組修正。
- 二、本案經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【[附件一](#)】。
- 三、本修正案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。
- 四、檢附碩士班一般教育組及海洋教育組課程修正對照表、現行課程表及修正課程表草案（含「修正課程與系所定位、教育目標、人才培育之關連性說明」、「海洋與教育專題」（必修）、「海洋教育特論（海洋教育組必修）」授課大綱）如【[附件 1](#)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育研究所

案由：擬修正本所碩專班課程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所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【[附件一](#)】。
- 二、本修正案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。
- 三、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、現行課表及修正課程表草案（含「修正課程與系所定位、教育目標、人才培育之關連性說明」、「海洋與教育專題（必修）」授課大綱）如【[附件 2](#)】。

決議：核心能力勾選不超過 3 項為原則，修改後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海洋文化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碩士班課程表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海文所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【[附件二](#)】。
- 二、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前後課程總表、新增選修課程與所定位、教育目標關聯性說明及授課大綱等如【[附件 3](#)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應用英語研究所

案由：擬修正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六條、第九條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2 日應英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【[附件三](#)】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草案如【[附件 4](#)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

案由：訂定本學程必選修科目表及輔系科目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4 日、105 年 4 月 7 日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【[附件四](#)】。
- 二、本學程課程表草案、課程地圖如【[附件 5](#)】；輔系科目表草案如【[附件 6](#)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30 分